

教育部補助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身分證 字號	
學系		學號		教育實習 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
戶籍地址				實習機構 名稱	
通訊地址				實習機構 電話	
電子郵件					
繳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(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認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帳號(共14碼)作為發放助獎金之用)				
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<p>1. 本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；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；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<u>若未達考核標準，則取消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資格。</u></p> <p>2.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已瞭解本校上述之規定並願意配合。</p>					

